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4-025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5月7日及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3,931,663.79元,同比减少7.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216,294.44元,同比减少43.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A股股票在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征询并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5月7日及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3,931,663.79元,同比减少7.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216,294.44元,同比减少43.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编号:2024-03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4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9:15-2024年5月10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
6.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
8.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2.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1至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8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5.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的子议案8.01、8.02为关联交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案8的子议案8.01、8.02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

6.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5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4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			
6.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			
8.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近期,鉴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公司拟取消大华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就取消聘任及相关事宜与其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所对公司本次取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重新选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莹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审慎性原则所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重新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4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39	成大生物	2024/5/8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8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近期,鉴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公司拟取消大华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就取消聘任及相关事宜与其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所对公司本次取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第8项提案,即《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 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4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成大生物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3.44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37元/股-22.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和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6,616,489股的比例为0.0892%,购买的最高价为22.58元/股、最低价为22.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334,42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2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27日发布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独立董事孙宝清女士、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和财务总监刘菲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6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至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向本公司提问,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春瑶

电话:020-66281218/020-66281216

邮箱:sec@gyby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4日(星期二)至05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hangzx@chunqiu-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00-14: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薛革文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陆秋萍女士

独立董事:王亚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振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4日(星期二)至05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angzx@chunqiu-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吕璐、潘晓杰

电话:0512-57445099

邮箱:zhangzx@chunqiu-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9日(星期四)至0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ssw@s-sbi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6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6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刘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园园

财务总监:孟元元

独立董事:刘胥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6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9日(星期四)至0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